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一) 天业集团	6
(二) 锦富投资	8
(三) 新疆天业	9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12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2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9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9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9
(五) 天业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30
三、本次交易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30
(一) 《购买资产协议》	31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1
(三)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	31
四、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1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2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33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34
(一)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4
(二)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6
(三)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39
(四) 本次重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9
(五) 本次重组以定向可转换债券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40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1
(一) 标的资产	41
(二) 标的公司天能化工	41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4
八、本次交易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5
(一) 同业竞争	65
(二) 关联交易	68
九、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73
十、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73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74
十二、结论意见	75
第三节 结 尾	77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 号

致：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业集团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富投资	指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新疆天业、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交易对方	指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标的公司/天能化工	指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系天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天能水泥	指	天能水泥有限公司，系天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能化工 100%股权，其中：天业集团持天能化工 82.5%股权、锦富投资持天能化工 17.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新疆天业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业集团、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同时，新疆天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	指	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新疆天业以向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天能化工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新疆天业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审计与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所选定的日期，即：2019 年 5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由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至 5 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天健审[2019]3-346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9]3-346 号《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3-345 号《审阅报告》	指	天健审[2019]3-345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8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856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天辰化工	指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系天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天域新实	指	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天伟水泥	指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系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天智辰业	指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系天辰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天辰水泥	指	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系天辰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汇能安装	指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现为天辰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新疆天业、天能化工的承诺，即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新疆天业、天能化工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法律事项，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做出任何确认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疆天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新疆天业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疆天业本次重组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必备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各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各方设立、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相关事实材料，对本次交易各方是否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是否存在终止情形、是否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业集团

天业集团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方之一，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1、天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业集团现持有的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299898838W 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宋晓玲；注册资本：叁拾贰亿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8 日；营业期限：199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氯碱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碳酸钙、碳酸钠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种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

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设施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设计、制作和维护。农业规划设计、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技术转让。火力发电；供热；电、蒸汽的销售；电气试验。车辆租赁、餐饮服务。电石、煤及煤制品的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业集团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该证记载天业集团的出资人为第八师国资委，认缴及实缴资本为 32 亿元。

天业集团持有新疆天业 42.05% 的股份，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目前天业集团所持新疆天业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担保、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2、天业集团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天业集团系经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以师发[1996]19 号《关于〈组建石河子塑料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批复》、石河子市人民政府以石政发[1996]13 号《批转〈石河子塑料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师国字[1996]27 号《关于将石河子塑料制品总厂等企业国有资产授权给石河子市天业塑化（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授权书》批准，由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石河子塑料制品总厂、石河子化工厂的全部国有资产作为注册资本金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1996 年 6 月 28 日，天业集团取得新疆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9989883-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业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7 万元，设立时的名称为石河子市天业塑化（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20 日，经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石河子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天业集团将公司名称由“石河子市天业塑化（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成立后，历经增资、减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增资，其股东未发生过变更，一直为第八师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业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第八师国资委持天业集团 320,000 万元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100%。第八师国资委为天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天业集团的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业集团已通过历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年度检验，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其已公示年度报告，天业集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变更名称、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相关事项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锦富投资

锦富投资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方之一，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1、锦富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锦富投资现持有的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MA77UT2H0Q 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军；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6 日；营业期限：2018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住所：新疆石河子市 33 小区北一路 255 号综合培训楼 2 号（原石河子党校院内）。

2019 年 8 月 14 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产权证明，证明锦富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8 亿元，股东为第八师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

2、锦富投资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锦富投资系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八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发[2018]14 号《关于设立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由第八师国资委以货币出资 8 亿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的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锦富投资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MA77UT2H0Q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富投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股东为第八师国资委，其持有锦富投资 10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收购天能化工股权过程中，天业集团与锦富投资存在关联性，因此，锦富投资为新疆天业的关联方。

3、锦富投资的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富投资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锦富投资为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新疆天业

新疆天业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人。

1、新疆天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现持有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228601443P 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宋晓玲；注册资本：玖亿柒仟贰佰伍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贰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含腐蚀品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的生产和销售；汽车运输；番茄酱的生产和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小轿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棉麻产品、轻纺产品、汽车配件、畜产品、干鲜果品的销售；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农业水土开发；柠檬酸、电石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废旧塑料回收、再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机械设备、房屋、车辆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纸质包装袋、复合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塑料袋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9 日；营业期限：1997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2、新疆天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新疆天业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1）新疆天业的设立

新疆天业系兵团以新兵函[1996]28 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兵体改发[1996]20 号《对关于转报关于筹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的报告的批复》批准，由天业集团下属企业新疆石河子天业塑化总厂独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255 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新疆天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270 万股）；经上交所批准，新疆天业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发行 2,7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其中 2,43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交易，余 270 万股内部职工股暂不上市流通。

1997 年 6 月 9 日，新疆天业取得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860144-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疆天业设立时总股本为 6,3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3,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14%；社会公众股为 2,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86%，其中：内部职工 2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9%。

1997 年 4 月 16 日，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投入股本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

具深诚证验字[1997]第 014 号《验资报告》。

(2) 新疆天业的历史沿革

1) 199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1997 年 9 月 28 日, 新疆天业召开 199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 以现有股本 6,3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 5,04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经兵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新兵证管发[14]号《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批准, 新疆天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完毕后新疆天业总股本为 11,340 万股, 其中: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为 6,480 万股, 已流通社会公众股为 4,374 万股, 内部职工股为 486 万股。

1997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深诚证字[1997]第 062 号《验资报告》。

2) 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

1997 年 12 月 24 日, 新疆天业内部职工股全部获准上市交易。

3) 1998 年配股

1998 年 9 月 30 日, 新疆天业召开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 新疆天业以总股本 11,34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6 股。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上字 [1998] 142 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 新疆天业实施配股。配股后新疆天业总股本为 18,144 万股, 其中发起人国有法人股为 10,368 万股, 社会公众股为 7,776 万股。

1999 年 1 月 19 日, 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配股进行验证并出具深同证验字[1999]第 002 号《验资报告》。

4) 1999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 年 4 月 20 日, 新疆天业召开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 新疆天业以总股本 18,144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5 股, 并以资本公积金 2,268 万元每 10 股转增 1.25 股, 实施送红股及转增后, 新疆天业总股本变更为 22,680 万股, 其中: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为 12,960 万股, 社会公众股为 9,720 万股。

1999 年 5 月 17 日, 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深同证验字[1999]第 007 号《验资报告》。

5) 2002 年股份划转

2002 年 6 月 13 日, 财政部以财企[2002]206 号《财政部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将新疆石河子天业塑化总厂所持新疆天业 12,960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划转至天业集团持有。2002 年 10 月 21 日, 新疆天业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划转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天业集团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

6)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7 日，新疆天业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天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要点为新疆天业以下属的非主业资产东阜城农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027 万元，按新疆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格的 90%且不低于 9.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天业集团持有的新疆天业 2,500 万股股份并注销。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疆天业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天业集团支付的 1 股股份，累计获得 972 万股股份。新疆天业以现有流通股 9,7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1,749.6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新疆天业总股本为 21,929.6 万股。

2006 年 6 月 16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减资及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深华（2006）验字 033 号《验资报告》。

7) 2006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6 月 28 日，新疆天业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本 21,929.6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4,385.92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 17,543.68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股本实施后，新疆天业总股本为 43,859.2 万股。

2006 年 7 月 21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深华（2006）验字 047 号《验资报告》。

8)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 2015 年 9 月 17 日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15]159 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2015 年 9 月 25 日新疆天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经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91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6 年 5 月 26 日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发行 100,087,624 股股票。2016 年 5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新疆天业出具了天健验[2016]3-72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8 月新疆天业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5,979,199 股。2016 年 8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3-1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天业总股本变更为 694,658,823 股。

9) 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19 日，新疆天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4,658,82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增加注册资本 277,863,529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新疆天业总股本变更为 972,522,352 股。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天业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907,130	42.05
社会公众股	563,615,222	57.95
总股本	972,522,352	100.00

天业集团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为新疆天业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疆天业自成立以来,因实施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股权划转、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发行等而发生的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均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相关事项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天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新疆天业的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疆天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新疆天业工商档案等资料,新疆天业历年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新疆天业历年公告了年度报告,新疆天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采取书面审查、查询、查证、复核等方式,查验了新疆天业、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关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相关事实材料。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是否已经交易各方决策,方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为：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一是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二是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2)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第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评估值为 483,870.9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天能化工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及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483,870.95 万元。

(4) 支付方式

天能化工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30,000 万元，占比 47.53%；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 30,000 万元，占比 6.20%；以现金方式支付 223,870.95 万元，占比 46.27%。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可转债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82.50%	24,750.00	82.50%	184,693.53	82.5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17.50%	5,250.00	17.50%	39,177.42	17.50%
合 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23,870.95	100.00%

(5) 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普通股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31	4.78
前 60 个交易日	6.59	5.94
前 120 个交易日	6.26	5.64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以发行普通股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23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87,205,386 股。在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8.48%。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319,444,444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67,760,942
合 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387,205,386

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6)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新疆天业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 发行对象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00 万张。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可转债对价（万元）	发行可转债数量（张）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24,750.00	2,475,00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5,250.00	525,000
合 计	100.00%	483,870.95	30,000.00	3,00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5.94 元/股。

③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0)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①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11) 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②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14)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

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 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6)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7)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7) 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 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 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 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的部分交易对价 223,870.95 万元由新疆天业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现金来源于新疆天业本次配套募集的资金, 如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 新疆天业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9)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 由新疆天业享有; 如标的公司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 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承担。

新疆天业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即交割审计, 并以该专项审计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净资产的, 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新疆天业补偿。

(10) 业绩补偿承诺

1)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即: 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 业绩承诺期间则相应顺延。

2) 承诺净利润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8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天能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据此, 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于 2019 年交割完毕,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7,239.83 万元。

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于 2020 年交割完毕, 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

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9,043.54 万元。

3) 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①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即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②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③如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100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④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4)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期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天业集团占 82.50%、锦富投资占 17.50%。

整体减值测试下，交易对方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100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100

减值补偿金额的上限为：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标的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净资产值－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新疆天业股东大会批准。

5) 补偿上限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的累积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以其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11) 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2）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资产交割日。

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属可交割状态，在资产交割日，各方应当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资产由各方在资产交割确认书中确认的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交易对方应当协助上市公司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经营，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亦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该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等。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配套募集资金及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

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4)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5)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6)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

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6)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①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9) 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 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 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 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1)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 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 上

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12)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3) 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5)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 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核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日止。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83,870.95 万元，根据新疆天业已公示的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健对天能化工审计后出具的天健审[2019]3-346 号《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天能化工	560,753.08	339,367.86	410,967.81
天能化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分别与交易作价相比，取高值	560,753.08	483,870.95	-
新疆天业	865,730.14	479,645.57	482,776.01
占比	64.77%	100.88%	85.13%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天能化工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的 50%以上，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第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第八师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各方为新疆天业、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天业集团为新疆天业的控投股东，锦富投资为新疆天业实际控制人第八师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

次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天业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天业集团现持有新疆天业 42.05%的股份，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方案，新疆天业本次拟向天业集团定向发行 319,444,444 股 A 股普通股、3,300,000 张可转换债券，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形下，亦暂不计算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配套募集资金，天业集团将持有新疆天业 53.57%股份，将导致天业集团增持新疆天业的股份，其持股比例仍超过 30%，天业集团按《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交易方案及天业集团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4）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天业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新疆天业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新疆天业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天业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下，根据上述规定，天业集团将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三、本次交易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采取书面审查、查询、查证等方式，查验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

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签署各方主体资格及批准与授权文件等相关事实材料。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相应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9月30日，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与新疆天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支付现金方式、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方式、发行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间安排、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安排、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交割安排、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承担、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解除、通知及送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年9月30日，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与新疆天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各方就利润补偿的前提条件、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标准、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低于承诺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补偿股份的调整、补偿上限、利润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解除、税费、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

2019年9月30日，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天辰化工、天辰水泥签订了《关于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天域新实签订了《关于对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天伟水泥签订了《关于对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该三份协议均就委托管理的标的企业范围、委托管理原则、委托管理事项及方式、乙方受托管理权限的特别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标的企业管理的移交及委托管理期限、托管费用及支付方式、声明与保证、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各方具备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内容体现了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上述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获得满足时生效。

四、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

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交易各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各方的决议文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事实材料。对本次交易现阶段交易各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是否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现阶段是否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应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新疆天业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6月20日，新疆天业召开2019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新疆天业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19年6月20日，新疆天业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9年9月30日，新疆天业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新疆天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新疆天业独立董事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疆天业召开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天业集团的批准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业集团召开 2019 年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锦富投资的批准

2019 年 9 月 30 日，锦富投资召开 2019 年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标的公司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能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1) 2019 年 6 月 13 日，兵团国资委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国资监管系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预审核，审核结果为同意。

(2)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了石国资评备字[2019]01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行本次交易新疆天业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 1、兵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本次交易需经新疆天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交易需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文件和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主要从事普通聚氯乙烯、烧碱、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建设项目为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64 万吨/年电石装置及乙炔生产装置项目、2X300MW 自备热电站建设项目、3000 吨/日及 2500 吨/日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项目、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 3.25 万吨/年烧碱技改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主要建设的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64 万吨/年电石装置及乙炔生产装置项目、2X300MW 自备热电站建设项目、3000 吨/日及 2500 吨/日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项目、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 3.25 万吨/年烧碱技改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

天能化工下属有化工厂、电石厂和热电厂。2015 年天业集团办理的环许字第（G-00006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涵盖了天能化工下属的化工厂和电石厂，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的规定，2017 年天能化工对下属热电厂办理了证书编号为 91659001552437577B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根据《管理名录》的规定，聚氯乙烯化工企业应在 2019 年底前取得关于聚氯乙烯工业的新的排污许可证，2019 年 8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至此天能化工可以申请办理关于聚氯乙烯工业的新排污许可证。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官网部长信箱公布的《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对于尚未到《管理名录》规定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对于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现有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石河子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天业集团的上述排污许可证涵盖了天能化工的下属化工厂和电石厂，在天能化工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前，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和电石厂可以继续持天业集团的环许字第（G-00006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进行排污。

根据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天能化工相关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本次重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兵团自然资源局及第八师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的网站查询，并根据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行为。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天业需向反垄断局申报反垄断审查，目前新疆天业已在准备办理申报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向反垄断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完成后新疆天业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天业的股本总额为 97,252.24 万股，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天业总股本的 10%。本次重组完成后，新疆天业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天业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已经新疆天业独立董事审核并在新疆天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过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亦经新疆天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新疆天业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新疆天业拟购入的资产为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合计所持天能化工 100% 股权。根据相关材料及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作出的承诺，以及第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天能化工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新疆天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主要从事普通聚氯乙烯、烧碱、水泥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新疆天业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普通聚氯乙烯、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并提升了烧碱业务产能，不会导致新疆天业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新疆天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新疆天业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新疆天业保持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新疆天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新疆天业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天能化工收购后，仍将继续保持新疆天业的独立性，且本次重组完成后，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第八师国资委，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新疆天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新疆天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新疆天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新疆天业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后，新疆天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第八师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不因本次交易导致新疆天业法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新疆天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保证新疆天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新疆天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新疆天业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成为新疆天业的全资子公司，其从事的普通聚氯乙烯业务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新疆天业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普通聚氯乙烯和水泥业务，并提高了烧碱业务产能。上市公司普通聚氯乙烯、烧碱和水泥业务与天业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存在一定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为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委托管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在委托管理期间，由上市公司负责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向被托管企业派驻管理人员，且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聚氯乙烯、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上市公司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

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1、公司将严格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予新疆天业，且公司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纳入新疆天业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新疆天业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2、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3、天域新实目前正在实施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待天域新实本次技改完成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即提议天域新实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4、天业集团将在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具备收购条件时，及时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承诺天伟水泥将与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共同注入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天业集团下属的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产品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上市公司已与该企业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并计划由上市公司陆续收购该企业。同时，对天业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天业集团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还承诺：“1、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能够避免天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 根据《重组报告书》，为有效减少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聚氯乙烯、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彻底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分别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将得到下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业务规模的比例。同时，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之间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安排，天业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继续保持独立，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另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新疆天业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新疆天业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促进新疆天业保持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新疆天业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天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新疆天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及新疆天业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及第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的天能化工 100% 的股权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购买资产协议》，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该发行价格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交易方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以资产认购新疆天业发行的股份，天业集团作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锦富投资作为第八师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均就认购新疆天业的股份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4）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的金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新疆天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新疆天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其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新疆天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新疆天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以定向可转换债券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1、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作为支付方式。

2、中国证监会 2014 年及 2016 年修订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3、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及银监会联合发布证监发[2015]61 号《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出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并按规定向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探索融资新模式。

4、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公告认

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业本次重组以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作为交易的支付方式之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采取书面审查、与相关人员面谈、实地调查等方式，查验了标的公司设立、变更的全部工商档案，与股权变更有关的协议及审批文件、标的资产涉及的权证等相关事实材料。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抵押、担保、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应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其中天业集团持有天能化工 82.50%股权，锦富投资持有天能化工 17.50%股权。

（二）标的公司天能化工

1、天能化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能化工现持有的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552437577B 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操斌；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聚乙烯、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盐酸、次氯酸钠、高沸物的生产销售；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元明粉、塑料制品、水泥及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钢材、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工业用盐的销售；农业节水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业技术与研究及开发，技术转让；对农业、工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国内外工程承包与招标；人员培训与劳务输出；承揽国内外展览会设计，制作施工，广告策划制作；非金

属废料、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石灰和石膏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工业设备、压力容器制作及安装。吊装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阀门修理、校验及技术咨询；电气、锅炉、压力管道安装及维修；架线及设备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煤炭及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0年5月5日；营业期限：2010年5月5日至2060年5月4日。

2、天能化工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0年5月设立

天能化工是由天业集团、高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高能控股”）共同以货币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10年4月25日天能化工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会决议、天能化工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能化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业集团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高能控股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全体股东首期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天能化工首期实收资本为60,000万元，其中天业集团缴纳出资30,000万元，高能控股缴纳出资3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各股东自天能化工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0年5月4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公会所验字(2010)0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4日止，天能化工（筹）已经收到股东天业集团缴纳的出资30,000万元、高能控股缴纳的出资30,000万元，各股东共计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0%。

2010年5月5日，天能化工取得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90010310009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6日，天能化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高能控股将所持天能化工50%的股权转让给高能西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能西部新能源”），剩余资本金由高能西部新能源在两年内付清。2010年7月16日，高能控股与高能西部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能控股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高能西部新能源，分期出资的资金由高能西部新能源在两年内直接向天能化工缴纳。

2010年7月19日，天能化工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能化工股权结构为天业集团持股50%，高能西部新能源持股50%。

（3）2010年9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9月3日，天能化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70,000

万元，其中天业集团以货币出资 35,000 万元，高能西部新能源以货币出资 35,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 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公会所验字(2010)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2 日止，天能化工已收到股东天业集团缴纳的出资 35,000 万元、高能西部新能源缴纳的出资 35,000 万元，各股东共计以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13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天能化工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天能化工的实收资本由 60,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仍为 200,000 万元。

(4) 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天能化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高能西部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 17.50% 股权转让给高能新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高能新建投资”）。2011 年 3 月，高能西部新能源与高能新建投资签订《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高能西部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 17.50% 的股权转让给高能新建投资。

2011 年 3 月 17 日，天能化工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能化工股权结构变更为天业集团持股 50%，高能西部新能源持股 32.50%，高能新建投资持股 17.50%。

(5) 2011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4 月 1 日，天能化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其中天业集团以货币出资 35,000 万元，高能西部新能源以货币出资 22,750 万元，高能新建投资以货币出资 12,250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高会验字[2011]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止，天能化工已收到股东天业集团缴纳的出资 35,000 万元、高能西部新能源缴纳的出资 22,750 万元、高能新建投资缴纳的出资 12,2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 70,000 万元，天能化工新增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天能化工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天能化工的实收资本由 13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仍为 200,000 万元。

(6) 2018 年 8 月股东更名

因股东高能新建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将名称变更为“新疆新天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佑公司”），2018 年 8 月 7 日天能化工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

(7) 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8 年 11 月 8 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师国资发[2018]244 号《关于承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批准，并经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高能西部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 32.50%股权转让给天业集团，同意新天佑公司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 17.50%股权转让给锦富投资。高能西部新能源与天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能化工 32.50%股权转让给天业集团；新天佑公司与锦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能化工 17.50%股权转让给锦富投资。当月，天能化工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因天能化工股权解决等信息涉及兵团及八师有关部门的其他办案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予以暂缓披露。待有关部门办案全部结束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天能化工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政策规定。目前，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天能化工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天能化工合法有效存续；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向新疆天业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8) 截至目前天能化工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能化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业集团	165,000.00	现金	82.50
2	锦富投资	35,000.00	现金	17.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目前，天业集团为天能化工的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为天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天能化工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3、天能化工的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能化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能化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实收资本变更、历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天能化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本次交易在相关批准程序完备的前提下，新疆天业受让天能化工 100%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4、天能化工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于 2011 年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天能水泥，天能水泥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能水泥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能水泥现持有的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5847705772 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天能水泥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新疆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北十五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周德立；注册资本：柒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泥制造、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41 年 11 月 7 日。

（2）天能水泥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天能水泥系经第八师国资委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以《关于天业集团所属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天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函》批准，并经天业集团同意，由天能化工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7 亿元，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高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实物资产评估并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新高评报字[2011]009 号《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企业资产清查整体评估报告》。

2011 年 11 月 3 日，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高会验字[2011]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止，天能水泥已收到天能化工缴纳的注册资本 7 亿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 2.10 亿元，实物出资 4.90 亿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天能水泥取得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90010310010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水泥的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天能化工持有其 100% 股权。

5、天能化工的分公司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现有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现持有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564384951A 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名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营业场所：新疆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北十五路 12 号；负责人：周德立；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天健审[2019]3-34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资产总额为5,607,530,807.71元，其中：货币资金300,049,555.08元、存货274,309,223.79元、固定资产2,869,830,373.35元、无形资产268,585,935.24元、在建工程121,055,812.08元，使用权资产755,728,508.44元、长期待摊费用22,351,394.26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82,850.93元、长期应收款50,0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83,687,193.70元；应收票据11,560,000.00元、应收账款55,263,230.82元、预付账款25,296,996.35元、其他应收款314.67元、其他流动资产769,429,419.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商标许可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资料、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85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天能水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原为天业集团所有，系天业集团于2011年及2015年分别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三宗土地使用权，该三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地号	宗地位置	类型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
1	天业 集团	石市国用(2011) 第05000031号	006-615- 0001	石河子北工业 园区615小区	出让	工业	570,076.64	2061.1.20
2	天业 集团	石市国用(2011) 第05000032号	006-614- 0003	石河子北工业 园区614小区	出让	工业	574,170.16	2061.1.23
3	天业 集团	师国用(2015) 出字第1450027 号	6590010 08017GB 03480	石总厂一分场 三连	出让	工业	109,423.11	2062.4.15
合计		1,253,669.91 平方米						

1) 天业集团向天能化工、天能水泥转让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9年3月30日，经天业集团2019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天业集团将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能化工，由新疆天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评估后，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中地号为006-615-0001的土地具体使用单位为天能化工下属的电石厂及天能水泥，同意将该宗地进行分割，将天能水泥使用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能水泥。

2019年3月14日，新疆天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宗土地估价后分别出具了新天盛土地估字（2019）第002号、新天盛土地估字（2019）第003号、新天盛土地估字（2019）第004号《土地估价报告》。

2019年3月，天业集团与天能化工签订了三份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证号为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1号的宗地面积为570,076.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431,484.99平方米给天能化工，将证号为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2号的宗地面积为574,170.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能化工，将证号为师国用（2015）出字第1450027号的宗地面积为109,423.1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能化工，均以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共计249,993,254.251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付清了转让价款。

2019年3月天业集团与天能水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1号宗地面积为570,076.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138,591.65平方米给天能水泥，以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31,169,262.085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水泥向天业集团付清了转让价款。

就天业集团将证号为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1号的宗地面积为570,076.64平方米的土地进行分割分别转让给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事宜，2019年4月8日，石河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向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石规函[2019]149号《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用地分割方案意见的回复》，该局对土地分割无异议。2019年4月10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向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出具了《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用地分割方案意见的复函》，对土地分割无异议。

2) 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天能化工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由于天能化工亦正在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手续，故需对土地及房产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后，天能化工将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天能水泥将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位置	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	担保情况
1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615小区	出让	工业用地	431,484.99	2061.1.20	无
2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614小区	出让	工业用地	574,170.16	2061.1.23	无
3	石总厂一分场三连	出让	工业	109,423.11	2062.4.15	无
4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615小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38,591.65	2061.1.20	无
合计	1,253,669.91 平方米					

根据2019年7月12日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天能化

工、天能水泥自设立以来至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占有及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担保、抵押、司法冻结等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2) 房产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现有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11,244.74 平方米。由于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占有使用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原为天业集团所有，故一直未办理房屋产权证。2019 年 3 月，天业集团将三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开始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房产为天能化工、天能水泥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自设立至今，天能化工未因房产、土地权属而受到行政处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使用。

2019 年 9 月 24 日，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该局证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不存在违反国家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确认天能化工、天能水泥目前位于 006-615-0001、006-614-0003、659001008017GB03480 地号上建设的房产建筑物为天能化工、天能水泥所有，无权属争议，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天业集团做出承诺：“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如因天能化工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而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对天能化工予以及时、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为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共计拥有 35 项专利权，其中天能化工单独拥有 14 项专利、与其他专利权人共有 9 项专利；天能水泥单独拥有 8 项专利，与其他专利权人共有 4 项专利；其他专利权人均为天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发明	乙炔生产工艺中含次氯酸钠的工业废水循环配制次氯酸钠溶液的方法	2008.5.11	ZL200810096505.7	2011.12.28	第 887654 号	天能化工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2	发明	一种三段连续工艺处理含汞废水的方法	2010.12.1	ZL201010568271.9	2013.01.09	第 1117485 号	天能化工
3	实用新型	盐泥陶粒烧结炉	2012.11.28	ZL201220638900.5	2013.7.3	第 3001945 号	天能化工
4	实用新型	一种干法乙炔发生器	2013.7.23	ZL201320438287.7	2014.1.8	第 3354468 号	天能化工
5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出炉系统	2013.8.2	ZL201320469641.2	2014.2.19	第 3416690 号	天能化工
6	实用新型	气流旋风干燥装置	2013.8.12	ZL201320487622.2	2014.4.30	第 3544944 号	天能化工
7	实用新型	一种矿热炉卷扬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3.9.2	ZL201320540942.X	2014.3.19	第 3460695 号	天能化工
8	实用新型	一种结片机	2016.6.21	ZL201620612816.4	2016.11.30	第 5713341 号	天能化工
9	发明	氯化氢生产中制酸工序的 DCS 控制方法	2016.8.16	ZL201610672453.8	2019.3.19	第 3299519 号	天能化工
10	发明	氯化氢生产中送气工序的 DCS 控制方法	2016.8.16	ZL201610672454.2	2019.3.15	第 3295766 号	天能化工
11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袋封口压紧装置	2016.9.10	ZL201621046490.X	2017.4.26	第 6102844 号	天能化工
12	实用新型	一种手拉葫芦校验装置	2018.5.17	ZL201820732131.2	2018.12.7	第 8180823 号	天能化工
13	实用新型	一种 PVC 聚合阻聚接管喷头	2018.6.11	ZL201820896629.2	2019.2.26	第 8531367 号	天能化工
14	实用新型	一种 PVC 聚合阻聚装置	2018.6.11	ZL201820897428.4	2019.2.22	第 8509400 号	天能化工
15	发明	干电石渣干法制水泥工艺	2008.4.15	ZL200810092920.5	2012.10.3	第 1053363 号	天能水泥
16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渣制水泥旁路放风冷却装置	2011.7.21	ZL201120258690.2	2012.3.14	第 2141923 号	天能水泥
17	实用新型	高氯离子废渣生料煅烧硅酸盐水泥熟料的装置	2012.3.30	ZL201220139979.7	2013.1.2	第 2615044 号	天能水泥
18	实用新型	一种废渣生产水泥熟料的配料系统	2012.5.10	ZL201220207510.2	2013.1.30	第 2686331 号	天能水泥
19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硫石膏、柠檬酸渣下料装置	2015.3.30	ZL201520183345.5	2015.8.19	第 4542854 号	天能水泥
20	实用新型	一种收尘装置	2015.4.7	ZL201520202993.0	2015.12.23	第 4874612 号	天能水泥
21	实用新型	干排电石渣干燥及硅铁收集系统	2015.7.30	ZL201520560085.9	2016.6.15	第 5283859 号	天能水泥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灰、煤矸石二次燃烧热能回收系统	2016.8.12	ZL201620869364.8	2017.3.15	第 5981642 号	天能水泥
23	发明	全废渣低温急剧煅烧高标号水泥熟料方法	2011.7.21	ZL201110204562.4	2013.5.22	第 1199002 号	天业集团、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24	发明	干法乙炔联产电石渣水泥工艺及装置	2012.7.9	ZL201210234315.3	2014.8.27	第 1470958 号	天业集团、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25	实用新型	一种散装水泥无尘装车装置	2016.4.7	ZL201620283176.7	2016.11.23	第 5687125 号	天能水泥、天伟水泥、天辰水泥、天业集团、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6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寒地区柴油机节能系统	2018.3.1	ZL201820286488.2	2018.9.14	第 7978321 号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7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窑烘窑装置	2014.5.6	ZL01420226598.1	2014.10.29	第 3873688 号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
28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沸腾炉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6.5.4	ZL201620390181.8	2016.11.23	第 5696045 号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
29	实用新型	一种熔融碱分配器	2017.2.14	ZL201720129884.X	2017.11.7	第 6592547 号	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业集团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导电元件故障预警装置	2017.8.2	ZL201720956481.2	2018.6.1	第 7425944 号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31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尾气安全检测及自动化点火系统	2017.8.2	ZL201720958058.6	2018.7.17	第 7608134 号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32	实用新型	一种矿热炉出炉机工具架	2018.1.9	ZL201820031859.2	2018.9.14	第 7847675 号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33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烧穿器导电装置	2018.1.9	ZL201820032295.4	2018.9.14	第 7854544 号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34	实用新型	一种微动力除尘系统	2015.7.7	ZL201520480635.6	2015.12.16	第 4864824 号	天伟化工、天能化工
35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除尘灰正压浓相栓塞式气力输送系统	2015.3.23	ZL201520161749.4	2015.8.19	第 4542860 号	天伟化工、天能化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原共计拥有 38 项专利，均系与天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同所有。为保证天能化工资产独立性，2019 年 8 月，经天业集团批准，

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天业集团及其他部分专利共有人分别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天能化工、天能水泥无偿受让 24 项专利权；对于天能化工在生产经营中不使用的专利号为 ZL201510036323.0 的“一种 1,4-丁二醇和乙二醇生产中废水的混合处理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520426997.7 的“往复式压缩机气阀阀罩拆装工具”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 ZL201520427160.4 的“往复式压缩机气阀阀盖拆装工具”实用新型专利等 3 项专利权，天能化工向其他共有人无偿转让了该 3 项专利权；至 2019 年 9 月均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共计拥有上表所述 35 项专利。

上表中，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其他权利人共有 13 项专利，2019 年 9 月，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该 13 项专利的其他共有人分别签订了专利共有协议，各方对共有权权属的确认、专利的实施、许可使用、专利转让、改进成果的权利归属、各方的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保密、其他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4) 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共计拥有 9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状态	专利申请人
1	发明	一种新型超化增容剂及其合成方法	2017.2.17	201710085190.5	实审	天能化工
2	发明	一种 PVC 聚合阻聚方法	2018.6.11	201810595074.2	实审	天能化工
3	发明	一种盐酸深度解析中提高热效的方法	2019.05.20	201910417191.4	受理	天能化工
4	实用新型	一种混床电导率测点取样装置	2019.1.2	201920001790.3	受理	天能化工
5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深度解析中提高热效的装置	2019.05.20	201920718473.3	受理	天能化工
6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供油泵出口压力开关校验装置	2019.1.2	201920001794.1	受理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
7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堵眼器自动加料系统	2019.3.3	201920264828.6	受理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8	发明	一种电石炉导电元件故障预警方法	2017.9.29	201710905259.4	受理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9	发明	一种低排放全工业废渣制硅酸盐水泥熟料的配料方法	2019.7.9	201910612726.3	受理	天业集团、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天能水泥拥有的上述 9 项专利申请权，原均系与他人共有的专利申请权，共有人为天业集团及/或其关联方。为保证天能化工资产独立性，经天业集团批准，2019 年 8 月，天能化工与 6 项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共有人分别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天能化工无偿受让 6 项专利申请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表中第 6 项申请号为 201920001794.1 的专利申请权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外，其他 5 项专利申请权已变更为天能化工单独所有。

对于上表中的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共计 3 项专利申请权，2019 年 9 月，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分别与其他共有人签订了专利申请权共有协议，各方对共有权权属的确认、专利申请的实施、许可使用、专利转让、改进成果的权利归属、各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5)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天能水泥无注册商标。目前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共计拥有 3 项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权，该 3 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均为新疆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许可使用商品范围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至	许可使用期限
1	天能化工		1	1240891	烧碱；盐酸；硫酸；工业用液氯、聚氯乙烯树脂	新疆天业	2029.1.20	2018.4.10-2020.12.31
2	天能化工		1	6591274	聚氯乙烯树脂；盐酸；氯乙烯、烧碱、硫酸	新疆天业	2020.9.20	2018.4.10-2020.9.20
3	天能水泥		19	1516835	水泥	新疆天业	2021.2.6	2018.4.10-2020.12.31

2018 年 4 月 10 日，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新疆天业将其拥有的包括上表所述 3 项注册商标在内的 25 项注册商标许可给天业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日，天业集团分别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签订商标使用转许可合同，天业集团将上表所述第 1 项、第 2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许可给天能化工使用，天业集团将上表第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许可给天能水泥使用，许可使用期限如上表所述。

根据新疆天业出具的《关于天能化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权的说明》：“鉴于本公司拟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待本公司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后，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直接许可该公司长期使用上述三个商标，由该公司解除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商标转许可合同。”

(6)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天健审[2019]3-346 号《审计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8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 拥有所有权的生产设备

天能化工拥有所有权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发电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563,856,195.20 元，期末账面价值 1,220,979,113.23 元，主要包括电解槽、高效环保动态喷洒工艺粒碱装置、脱硝系统、聚合釜、转化器、电极柱、蒸汽管网、炉气净化等。

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31,188,688.07 元，期末账面价值 6,199,195.47 元，主要包括轿车、货车等共计 182 辆，其中，天能化工有 156 辆，除其下属电石厂有 5 辆车登记在天辰化工名下外，其他均登记在天能化工名下，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 5 辆车系天能化工从天辰化工受让后未办理过户手续，天能化工待这 5 辆车通过 2019 年年审后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天能水泥有 26 辆，均登记在天能水泥名下。

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238,489,254.29 元，期末账面价值 56,401,883.22 元。主要包括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复印机、监控安防系统等生产、办公用设备。

发电设备账面原值 435,639,375.96 元，期末账面价值 222,445,000.56 元。主要为汽轮机发电机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天能化工确认，天能化工及子公司的上述生产设备均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抵押、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2) 融资租赁发电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融资租赁发电设备账面原值 1,020,581,349.81 元，期末账面价值 755,728,508.44 元，融资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6 日，天能化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IBFL-2015-014-HZ 的《融资租赁合同》，天能化工将部分发电设备出售给该公司，再向该公司回租该等租赁物，租赁期限 5 年，起租日为兴业租赁公司向天能化工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即 2015 年 3 月 10 日。后天能化工向兴业租赁公司出具了《所有权转移证书》，确认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兴业租赁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天能化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融资租赁设备外，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资产。

7、天能化工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

根据天健审[2019]3-346 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的应

收票据 11,560,000.00 元、应收账款 55,263,230.82 元、预付账款 25,296,996.35 元、其他应收款 314.67 元、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835,747,519.81 元、合同负债 2,760,484.85 元、其他应付款 550,457,293.12 元、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元。

经本律师核查，天能化工的重大债权债务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11 年 10 月 20 日，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 TC-TVHG-JD2011002 的《借款合同》约定，天业集团向天能化工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额度的借款，实际用款金额为 4,543.53586 万美元，用于天能化工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二期 40 万吨/年特种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 个月美元 LIBOR+400BP；双方还就定义、提款、还款、出借人的义务和责任、借款人的义务和责任、出借人的违约事件及其处理、借款人的违约事件及其处理、转让、税费、修改、保密、争议解决、生效及其他事项作了约定。

2) 2019 年 2 月 25 日，天能化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6510201901100001293 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天能化工向该行借款 4 亿元，用于天能化工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共计 3 年，贷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5%，双方还就提款期、计结息、提款条件、提款计划和提款程序、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还款顺序、提前还款、账户管理、网上银行系统、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资金支付、信息披露、双方的权利义务、担保、违约责任、借款人授权、不放弃权利、合同变更和解除、税收和费用、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做了明确约定。

2019 年 2 月 25 日，天业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天业集团为天能化工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融资租赁合同

2015 年 3 月 6 日，天能化工作为承租人与兴业租赁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IBFL-2015-014-HZ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天能化工将《租赁物清单》列明的设备/资产等出售给兴业租赁公司，后天能化工向兴业租赁公司回租该等设备，设备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租赁期限 5 年，起租日为兴业租赁公司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即 2015 年 3 月 10 日），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租赁手续费 2,400 万元，租赁保证金不低于 5,000 万元，租赁期届满，承租人清偿完毕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支付留购价款 1 万元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该合同还对定义与释义、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租赁物的质量瑕疵、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维修和保养、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租赁物的保险、违约及救济、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重大变故的处理、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担保、信息披露和保守商业秘密、不可抗力、通讯、法律适用

和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和变更、合同的附件及其他事项做了明确约定。

同日，天业集团与兴业租赁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IBFL-2015-014-HZ-BZ 的《保证合同》约定，天业集团为天能化工上述融资租赁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10 日，天能化工向兴业租赁公司出具了《所有权转移证书》，确认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合同编号为 CIBFL-2015-014-HZ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兴业租赁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合同双方具备签订合同主体资格，合同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天能化工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主体、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3) 天能化工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劳动、安全生产、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审[2019]3-34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天能化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不存在因劳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天能化工对外担保情况

2013 年 9 月 26 日，天能化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份《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天辰化工的以下三笔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天辰化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建设年产 3 万吨 1,4 丁二醇项目	2013.9.26-2023.9.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天辰化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建设年产 5 万吨乙二醇、0.18 万吨碳酸二甲酯、0.55 万吨混合二元醇项目	2013.9.26-2023.9.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天辰化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建设年产一氧化碳 0.483 亿 Nm ³ 、氢气 1.152 亿 Nm ³ 项目	2013.9.26-2023.9.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8 月 5 日，就上述三笔借款，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授权与天辰化工签订了借款变更协议，约定将上述三笔借款的债权人调整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并约定将保证人均由天能化工变更为天业集团。同日，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天业集团分别签订了三份保证合同，约定天业集团对天辰化工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此，天能化工不再为上述三笔借款的担保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天健审[2019]3-346 号《审计报告》及天能化工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5) 天能化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天健审[2019]3-346号《审计报告》、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其中：其他应付款中有一笔 525,000,000.00 元应付股利为应付锦富投资的利润分配。

8、天能化工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1) 天能化工的业务

根据天能化工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范围为：聚乙烯、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盐酸、次氯酸钠、高沸物的生产销售；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元明粉、塑料制品、水泥及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钢材、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工业用盐的销售；农业节水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业技术与开发，技术转让；对农业、工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国内外工程承包与招标；人员培训与劳务输出；承揽国内外展览会设计，制作施工，广告策划制作；非金属废料、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石灰和石膏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工业设备、压力容器制作及安装。吊装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阀门修理、校验及技术咨询；电气、锅炉、压力管道安装及维修；架线及设备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煤炭及制品批发。

本所律师认为，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天能化工的主要经营资质

1) 天能化工目前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资质名称	证号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天能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兵 XK13-014-00004	电石	2019年7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天能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兵 XK13-008-00005	工业用氢氧化钠：固体 IS-IT I、II，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生产；液体 IL-IT I、II，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生产；化纤用氢氧化钠：固体 FS I，优等品、一等品生产；液体 FL I、II，III，优等品、一等品生产；高纯氢氧化钠：固体 HS I，优等品、一等品生产；液体 HL I、II，III，优等品、一等品生产；工业用合成盐酸：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生产；高纯盐酸：优等品、一等品生产；次氯酸钠溶液：A型：I、II，III生产；	2019年7月23日至2023年8月12日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资质名称	证号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3	天能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1031416-00222	发电类	2016年6月22日至2036年6月21日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4	天能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兵八师危化许字[2018]69号	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碳化钙、1,1-二氯乙烷	2018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	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天能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8112011	氢氧化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盐酸、碳化钙	2018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6	天业集团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环许字第(G-000061)号	废水、废气、噪声	2015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	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7	天能化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59001552437577B001P	废水、废气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
8	天能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兵WH安许证字201800002号	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盐酸、次氯酸钠、高沸物	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	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天能化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石城排2017字第0007号	1#排水口: 排水量 1095m ³ /日; 2#排水口: 排水量 2546m ³ /日; 3#排水口: 排水量 1534m ³ /日; 4#排水口: 排水量 2031.5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市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项目及排放标准: COD: 150mg/L; 氨氮: 25mg/L; PH: 6-9;	2017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6日	石河子市水务局
10	天能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石字659001007569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年1月29日至2023年1月28日	石河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1	天能化工水泥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石字659001007569-01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年2月21日至2023年1月28日	石河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说明, 天能化工所持的环许字第(G-00006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该证登记的持证人为天业集团, 为方便管理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不含上市公司)的排污事项, 2015年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将天业集团及其控股的天辰化工、天能化工下属的化工厂及电石厂的排污事项统一办理了环许字第(G-00006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2020年2月25日, 天能化工可以持该证排污。

根据《管理名录》第三条的规定,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 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管理名录》附表格中第十三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 聚氯乙烯化工企业应适用聚氯乙烯工业排污许可行业

技术规范在 2019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据此，天能化工应就其下属的聚氯乙烯工业在 2019 年底前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2019 年 8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至此，天能化工可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经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后就天能化工经营的聚氯乙烯业务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官网部长信箱公布的《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对于尚未到《管理名录》规定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对于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现有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 2015 年天业集团办理的环许字第（G-000061）号《排放污染许可证》涵盖了天能化工下属的化工厂、电石厂，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电石厂可以持第（G-00006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天能化工的经营不会受到限制，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证还在有效期内，在天能化工依据《管理名录》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前，天能化工仍可持此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放污染物。

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其已在单独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

2) 天能化工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650000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鉴于该证将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到期，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天能化工已在准备认定材料，于 2019 年 9 月底上报自治区科技厅申请认定。

3) 天能水泥目前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资质名称	证号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天业集团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6834	所属公司天能水泥；产品：通用水泥 42.5R；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天能水泥	排污许可证	916590015847705772001P	废水、废气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
3	天能水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石城排 2017 字第 0003 号	1#排水口：排水量 200m ³ /日；污水最终去向：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项目及排放标准：COD: 40-80mg/L；SS: 70-100mg/L；PH: 7.76；氨氮: 20-50 mg/L；油类: 3-4 mg/L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石河子市水务局

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说明，为方便管理天业集团下属水泥产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天业集团及其控股的天能水泥、天伟水泥、天辰水泥的水泥生产统一办理了

证号为 XK08-001-06834 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登记的持证人为天业集团，该证记载了许可天能水泥生产水泥事项，天能化工能够持此证合法生产水泥。

根据天能水泥出具的说明，因本次重组后天能化工将成为新疆天业的全资子公司，故天能水泥已在单独申请办理新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9、天能化工的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并对天能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证，天能化工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等机构，现任董事 5 人、监事 1 人、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天能化工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下设综合部、财务部、天能化工厂、天能热电厂、天能电石厂；天能化工厂下设企管党团工会、材料库房、财务、保卫部、调度中心、生产技术部、设备部、安全管理部、仪控部、电气部、机修分厂、质量部、电氯分厂、聚合分厂、氯乙烯分厂、公用工程分厂、碱分厂、乙炔分厂、环保车间、车队；天能电厂下设安培科、综合科、生技科、发电部、电控部、环保车间、设备部；天能电石厂下设储运部、企管部、安全部、智能化部、综合部、质检部、天能分厂、保卫部、库房办、调度室、生技部、设备部、总工办、产业党群部等职能部门。天能化工还设立了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10、天能化工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天能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1、天能化工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19]3-346 号《审计报告》及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天能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650000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条例

例第 93 条、《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件的规定，天能化工可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2018 年度天能化工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天能化工 2019 年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9 年 1-5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三条，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 4 月 19 日天能水泥取得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天能水泥能够享受减按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时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19]3-346 号《审计报告》及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了以下财政补贴：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及文号	拨款金额 (元)	收到时间
2017 年度				
兵团第八师财务局	2016 年兵团环保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拨款）	《关于下达 2016 年兵团环保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建[2017]2 号）	1,000,000.00	2017.4.28
石河子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券补助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师市科技计划的通知》（师市科发[2016]16 号）	2,825.00	2017.5.11
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师市人社发[2016]158 号）	1,428,140.77	2017.12
2018 年度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聚氯乙烯生产汞消减及最小化示范项目：低汞触媒高效应用和汞污染防治试点	《转赠合同》（转赠方：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与受赠方：天能化工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	1,314,000.00	2018.11.28
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师市人社发[2016]158 号）	789,097.54	2018.11.29
兵团第八师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科研经费拨款（电石出炉机器人智能控制及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师市科技计划的通知》（师市科发[2018]50 号）	300,000.00	2018.12.27

2019 年 1 至 5 月				
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2017 年及 2018 年师市工业企业“小升规”表彰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 2017 年及 2018 年师市工业企业“小升规”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师市企财[2018]123 号)	100,000	2019.1.25
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师市人社发[2016]158 号)	934,534.13	2019.5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及文号	拨款金额(元)	摊销年限	报告期内摊销情况(元)	收到时间
兵团第八师财务局	2013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天业(集团)电石渣制水泥余热余压利用项目	《关于拨付 2013 年兵团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建[2013]4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兵团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师发改环资[2013]21 号)、《关于下达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电石渣制水泥余热余压利用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师发改环资[2013]46 号)	4,231,021.05	10 年	423,102.11 (2017 年度)	2013.9、2014.12 分两次收款
					423,102.11 (2018 年度)	
					176,292.55 (2019 年 1 月至 5 月)	
兵团第八师财务局	2014 年中央环境保护资金——天能水泥生产线窑尾烟气脱硝工程	《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环境保护资金的通知》(师财建[2014]74 号)	1,400,000.00	10 年	140,000.00 (2017 年度)	2014.10
					140,000.00 (2018 年度)	
					58,333.33 (2019 年 1 月至 5 月)	
石河子市财政局	2014 年污染补助资金——烟气脱硝治理	《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预[2014]274 号)	2,000,000.00	10 年	200,000.00 (2017 年度)	2014.11
					200,000.00 (2018 年度)	
					83,333.33 (2019 年 1 月至 5 月)	
兵团第八师财务局	2013 年排污费资金——脱硝工程	《关于拨付 2013 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企[2015]53 号)	700,000.00	10 年	69,999.96 (2017 年度)	2015.11
					69,999.96 (2018 年度)	
					29,166.65 (2019 年 1 月至 5 月)	
兵团第八师财务局	2016 年兵团环保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拨款)	《关于下达 2016 年兵团环保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建[2017]2 号)	1,000,000.00	10 年	41,666.65 (2019 年 1 月至 5 月)	2017.4.28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12、天能化工近三年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天能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近三年以来天能化工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2) 天能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以来天能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受到 4 起环保行政处罚、1 起安全行政处罚、1 起水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环保行政处罚

①2016 年 7 月 19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6]0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将废触媒、含汞污泥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堆放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部分含汞触媒包装袋有破损散落现象，废触媒与含汞污泥混合贮存超过一年，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 8 万元罚款。

经查，2017 年 3 月 5 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其已及时联系有资质回收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同时加强了危险废物管理。

②2017 年 1 月 4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7]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未按照八师环保局《关于新疆天业（集团）北工业园区 124 万吨的聚氯乙烯产能及配套项目废水排放口限期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对所属的 40 万吨聚氯乙烯产能及配套项目中乙炔分厂废水排放口安装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 4 万元罚款。

经查，2017 年 5 月 4 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其已按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同时通过了由八师环保局组织的验收，运行正常。

③2017 年 6 月 7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7]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院内的约 1,345 吨危险废物（含汞废触媒），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时间超过一年，且未按照该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改字[2016]006 号）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 8 万元罚款。

经查，2017 年 7 月 10 日，天能化工已交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其已及时联系有资质回收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未处置完的存入危废库房管理。

④2016 年 12 月 29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水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6]0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硅石堆棚西侧堆放的炉渣、熟料堆场内北侧堆放的熟料未密闭，产生较大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水泥处以 5 万元罚款。

经查，2017 年 7 月 27 日，天能水泥已交纳了罚款。根据天能水泥出具的说明，其对堆存的炉渣及时进行了清理，并按计划新建了全封闭熟料堆场。

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属于一般环境违法案件，且已对处罚决定事项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安全行政处罚

①根据 2019 年 7 月 9 日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近三年以来，天能化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2017 年 7 月 25 日，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天能水泥做出（兵）安监罚[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无职业危害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压力容器安全阀有效期现场与检测报告不符；防雷装置检验报告过期，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天能水泥处以 5 万元罚款。

经查，2017 年 8 月 15 日天能水泥已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水泥出具的说明，其已对查出的隐患对照参考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了整改。

2019 年 7 月 12 日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自 2011 年设立至本证明出具日，天能水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兵团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天能水泥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天能水泥已接受行政处罚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3) 水务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30 日，石河子市水务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水罚【20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未经许可擅自取用地下水，石河子市水务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 4 万元罚款。

经查，2017 年 11 月 22 日，天能化工已交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天能化工已与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供水合同，2017 年 10 月已接入地表水，全部使用地表水，不再使用地下水，且天能化工已在石河子水务局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 2019 年 7 月 2 日石河子市水务局出具的证明记载：“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已接受处罚并按期缴纳了罚款，且该公司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工商、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质量、税务、海关、土地、住房与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天能化工受到过环保、水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天能水泥受过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均未造成天能化工或天能水泥停工或生产受限情况，且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根据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局及石河子市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已就相关处罚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对天能化工或天能水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天能化工近三年的资产收购及处置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近三年以来，天能化工发生了以下股权收购、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1) 天业集团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天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汇能安装 100% 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天能化工。

经天业集团批准并经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28 日，天业集团与天能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业集团将所持汇能安装 100% 股权转让给天能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能化工持有汇能安装 100% 股权。

(2) 由于天业集团调整改革方案，天能化工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汇能安装 100% 股权转让给天辰化工。

经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并经天业集团批准，2019 年 5 月 1 日天能化工与天辰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能化工将其所持汇能安装 100% 股权转让给天辰化工；双方约定股权交割日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自股权交割日后天辰化工为汇能安装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辰化工持有汇能安装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及剥离事项未对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购买资产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为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标的公司为天能化工，天能化工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移，天能化工的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等不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面谈等方式，查验了新疆天业及相关关联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疆天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新疆天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天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事实材料。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后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是否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是否对本次交易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普通聚氯乙烯（以下简称“PVC”）和水泥业务，此外，中间产品电、汽、电石等和副产品烧碱的产能和销量也会有所增加。

（1）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情况

新疆天业及天业集团下属从事 PVC、烧碱、水泥等业务的公司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新疆天业	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三期 20 万吨/年特种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拥有 20 万吨/年特种聚氯乙烯、15 万吨/年烧碱产能	特种 PVC（含糊树脂）；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烧碱等副产品
天能化工	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于 2011 年年初建成投产，后经技改将产能提升至 45 万吨/年聚氯乙烯	普通 PVC；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烧碱、水泥等副产品
天辰化工	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一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6 月建成投产，后经技改将产能提升至 45 万吨/年聚氯乙烯	普通 PVC；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烧碱、水泥等副产品
天域新实	24 万吨/年聚氯乙烯、18 万吨/年烧碱产能	普通 PVC；烧碱等副产品
天伟水泥	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通过利用集团内企业生产电石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生产水泥产品，200 万吨/年水泥产能	水泥

（2）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不与天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天业集团已经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氯碱化工循环经济体系，实现了“资源—发电—电石—聚氯乙烯”的一体化联动式产业发展模式。虽然天业集团下属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域新实及上市公司下属天伟化工在其各自产业链中均会产生电、汽、电石等

中间产品，但在天业集团整体内部各企业之间产能基本匹配。天业集团总体的电石产能仅能满足天业集团消耗所需，不需向集团外部其他企业销售，而天业集团总体的工业用电产能尚存在缺口，需从外部采购工业用电。天业集团总体对汽的需求较大，基本为天业集团内部所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生产的中间产品电、汽和电石的自用比率基本达到 90%，在充分保证对自身产业链的供给及考虑到停工检修等因素后，天能化工中间产品的产能与自身生产需求基本匹配。此外，天能化工富余的中间产品向天业集团内部其他企业销售，各中间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天能化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将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增长，因天业集团内部各企业整体的产能和需求并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富余的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仍将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在天业集团内部销售。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与天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3）部分终端产品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的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业务，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将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相关方就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托管事宜分别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在委托管理期间，由上市公司负责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向被托管企业派驻管理人员，且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上市公司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

2、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措施、拟解决期限及后续安排

（1）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下属相关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为有效避免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相关方就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托管事宜分别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在委托管理期间，由上市公司负责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向被托管企业派驻管理人员，且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上市公司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托管经营期限直至相关公司股权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 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予新疆天业，且公司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纳入新疆天业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新疆天业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

2、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3、天域新实目前正在实施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待天域新实本次技改完成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即提议天域新实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

4、天业集团将在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具备收购条件时，及时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承诺天伟水泥将与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共同注入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针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业务与天业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将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就受托管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事宜已与天业集团及相关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该等委托管理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天业集团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上述企业符合收购条件时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且天业集团对以后避免同业竞争作了具体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天业集团与新疆天业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而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及新疆天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1）天能化工与新疆天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9]3-346 号《审计报告》及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与新疆天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材料、粉煤灰、汽、氨水、包装袋等商品；接受运输、代理、保温工程等服务。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蒸汽、盐酸、液碱、材料等。

（2）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9]3-346 号《审计报告》及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石灰、煤、工业盐、触媒、硫酸、盐酸、焦炭、密闭电极糊、氮气、氢气、蒸汽、材料、设备等商品；接受工程安装、维修、运输、检测等服务。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聚氯乙烯树脂、水泥、片碱、焦炭沫、石灰粒、汽、粉煤灰、电石、电、盐酸及材料等。

3)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租赁使用土地、受让土地使用权

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分别与天业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共计租赁使用天业集团三宗证号分别为石市国用(2011)第 05000031 号、师国用(2015)出字第 1450027 号、石市国用(2011)第 05000032 号，总面积为 1,253,669.91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年租金共计 679 万元（含税）。

2019 年 3 月，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天业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天业集团向天能化工、天能水泥转让了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81,162,516.34 元（含税）。当月，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分别与天业集团签订土地租赁解除合同，解除了土地租赁关系。

4) 关联担保

①2013 年 9 月 26 日，天能化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天辰化工的三笔金额合计为 4.5 亿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8 月 5 日，就该三笔借款，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授权与天辰化工签订了借款变更协议，约定将上述三笔借款的债权人调整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并约定将保证人均由天能化工变更为天业集团。至此，天能化工不再对天辰化工的上述三笔借款承担担保责任。

②2015 年 3 月 6 日，天能化工与兴业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天能化工将部分发电设备出售给兴业租赁公司，再向兴业租赁公司回租该等设备，租赁期限 5 年。同日，天业集团与兴业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天业集团为天能化工上述融资租赁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2019 年 2 月 25 日，天能化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天能化工向该行借款 4 亿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天业集团与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天业集团为天能化工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天业集团向天能化工提供借款

2011 年 10 月 20 日，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 TC-TVHG-JD2011002 的《借款合同》约定，天业集团向天能化工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额度的借款，用于天能化工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二期 40 万吨/年特种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在报告期内，双方对该合同继续履行。

6) 天能化工受让汇能安装股权及转让汇能安装股权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批准天业集团将其所持汇能安装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天能化工。2019 年 3 月 28 日，天业集团与天能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业集团以 4,068.8491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汇能安装 100% 股权转让给天能化工。

后经天业集团调整改革方案，批准天能化工将其所持汇能安装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天辰化工。2019 年 5 月 1 日，天能化工与天辰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能化工以 4,068.8491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汇能安装 100% 股权转让给天辰化工。股权转让后，天辰化工持有汇能安装 100% 股权。

7) 受让及转让专利权、受让专利申请权

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原共计拥有专利 38 项，专利申请权 9 项，均为与天业集团及/或其关联方共有。为保证天能化工资产独立性，经天业集团批准，2019 年 8 月，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分别与其他共有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从其他共有人处无偿受让 24 项专利权；天能化工将不使用的 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其他共有人。2019 年 8 月，天能化工与其他共有人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天能化工从其他共有人处无偿受让 6 项专利申请权。此外，对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需要与天业集团及/或其关联方继续保持共有关系的专利及专利申请，2019 年 9 月，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其他共有人签订了专利共有协议、专利申请权共有协议。

上述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共计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 13 为共有专利，22 项为独有专利，这 22 项专利均已办结变更登记；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共计拥有 9 项专利申请，其中 3 项为共有专利申请权，其他 6 项专利申请中，除申请号为 201920001794.1 的专利申请权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外，其他 5 项专利申请权已变更为天能化工单独所有。

8) 许可使用商标

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新疆天业将 25 项注册商标许可给天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使用。同日，天业集团与天能化工签订商标使用转许可合同，将其中 2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天能化工使用；天业集团与天能水泥签订商标使用转许可合同，将其中 1 项注册商标许可给天能水泥使用。

9)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 2019 年 3 月 30 日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31 日天能化工应向股东分红 30 亿元，其中向天业集团分红 24.75 亿元，向锦富投资分红 5.25 亿元。同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签订协议书，以三方确认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天辰化工欠天能化工往来欠款 33.49 亿元，天能化工欠天业集团应付股利 24.75 亿元、欠天业集团借款 21.91 亿元，共计欠付天业集团 46.66 亿元，三方同意，天能化工以其对天辰化工的往来应收款 33.49 亿元及其在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 11.92 亿元抵偿所欠天业集团 45.41 亿元后，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之间无往来账款，天能化工

仍欠天业集团 1.24 亿元借款后续偿还。

2、天能化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天能化工在天业集团内部、天能化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天业集团实行集中统一采购、集中销售的内控模式，交易各方区位分布及产业链协同性、各方产品质量及供应量等因素而综合产生，符合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具备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普通 PVC 产品以及烧碱、水泥等副产品

基于天业集团的内控管理模式，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所生产的产品均通过天业集团统一调配销售。天能化工其生产的普通 PVC 产品以及烧碱、水泥等化工副产品均通过天业集团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扣减运杂费后进行确定。

2) 工业用电、电石、汽等中间产品

天能化工中间产品的产能与自身生产需求基本匹配，但在天能化工自身产业链局部停工检修的情况下，天能化工会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向天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采购或销售工业用电、电石、汽等中间产品。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天业集团对内部除上市公司外的各分子公司施行物资采购集中管理的采购模式，2018 年之前天能化工等子公司通过天业集团接洽，直接向供应商采购。2018 年后，天业集团内部主要通过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统一进行主要原材料采购。天业集团各生产主体对生产原料等均有大量需求，通过统一的采购平台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形成规模优势，可提升采购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此外，天业集团下属企业拥有丰富的石灰矿、原盐等资源，天能化工通过资源合理配置，与天业集团优势互补，可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石灰、焦炭、煤、原盐等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其余物资采购主要为电极糊、触媒、包装袋等生产所需的物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天能化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天能化工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具有必要性。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天健审[2019]3-345号《审阅报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彻底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通过上述措施，天能化工在报告期内所存在的因天业集团统一调配采购及销售而产生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将大幅降低。同时，天能化工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交易将得以合并抵消。

本次交易后，未来的关联交易将主要为因天业集团整体循环经济产业链原因而有必要发生的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内部企业采购石灰、工业盐等原材料的关联采购以及向天业集团内部企业销售电、汽、电石、液碱、盐酸等中间产品的关联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现有关联交易占业务规模的比例。

4、上市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天业集团及上市公司对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安排：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计划及安排

1) 为有效减少天能化工报告期内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销售、采购等相关团队全部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彻底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 未来，针对因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九、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后，新疆天业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应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核查。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将于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并公告后，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2018 年 12 月 6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的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及时披露。

本所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发表核查意见。

十、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新疆天业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采取书面审查、查询、查阅等方式，查验了新疆天业本次交易的公告文件、相关公告信息等相关事实材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疆天业、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了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具体如下：

（一）2019 年 6 月 7 日新疆天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新疆天业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新疆天业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并披露了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等相关事项。

（二）2019 年 6 月 15 日，新疆天业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三) 2019 年 6 月 20 日, 新疆天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 新疆天业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经申请,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四) 2019 年 6 月 26 日, 新疆天业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及天业集团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致函》。

(五)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疆天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上证公函[2019]0992 号《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并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该问询函。

(六) 2019 年 7 月 16 日, 新疆天业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延期至不迟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回复。

(七) 2019 年 7 月 20 日, 新疆天业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并同时发布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八) 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 新疆天业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九) 2019 年 9 月 30 日, 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新疆天业、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等事项。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 查验了参与本次

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及其经办人员的执业证书等相关事实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新疆天业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万宏源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31347934XW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65010031347934XW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华英证券为本次交易的联席主承销商，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717884755C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320214717884755C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三）本所为新疆天业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2650119941037980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四）天健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持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3000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字[2011]25 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书号为 4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

（五）中瑞世联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78011336A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731019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瑞世联已在北京市财政局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具有承担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资产评估的专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声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经办人员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新疆天业、天能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主体适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其他转让存在障碍的情形；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为本次交易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尚待新疆天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兵团国资委批准、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反垄断局审查。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 大 明

邵 丽 娅

2019 年/0 月 8 日